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Distr.: General
14 April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方案预算委员会
第三十届会议
2014年6月25日至26日，维也纳

《工发组织章程》附件一所列国家名单

秘书处的说明

1. 请参阅 UNIDO/GC.1/3 号文件所载保存人在《工发组织章程》附件一中所列国家名单。根据《章程》附件一，拟由保存人（联合国秘书长）列入该附件的国家名单是联合国大会为大会第 2152 (XXI)号决议第二节第 4 段之目的而确定的名单，自《章程》生效之日即 1985 年 6 月 21 日起生效。
2. 截至 2014 年 1 月 1 日，工发组织成员国共有 171 个国家。所有这些国家列于拟由保存人列入《章程》附件一的国家名单（见背页）。根据《章程》附件一第 1 段，如果未列入这些名单中任何一个名单的国家成为工发组织成员国，大会应经适当协商决定将其列入哪一名单之中。
3. 本说明取代 GC.15/15 号文件。



A. 名单 A 所列国家

阿富汗	埃塞俄比亚	马尔代夫	索马里
阿尔及利亚	斐济	马里	南非
安哥拉	加蓬	毛里塔尼亚	斯里兰卡
巴林	冈比亚	毛里求斯	苏丹
孟加拉国	加纳	蒙古	斯威士兰
贝宁	几内亚	摩洛哥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不丹	几内亚比绍	莫桑比克	塔吉克斯坦
博茨瓦纳	印度	缅甸	泰国
布基纳法索	印度尼西亚	纳米比亚	东帝汶
布隆迪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尼泊尔	多哥
佛得角	伊拉克	尼日尔	汤加
柬埔寨	以色列	尼日利亚	突尼斯
喀麦隆	约旦	阿曼	土库曼斯坦
中非共和国	哈萨克斯坦	巴基斯坦	图瓦卢
乍得	肯尼亚	巴布亚新几内亚	乌干达
中国	科威特	菲律宾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科摩罗	吉尔吉斯斯坦	卡塔尔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刚果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大韩民国	乌兹别克斯坦
科特迪瓦	黎巴嫩	卢旺达	瓦努阿图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 共和国	莱索托	萨摩亚	越南
刚果民主共和国	利比里亚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也门
吉布提	利比亚	沙特阿拉伯	赞比亚
埃及	马达加斯加	塞内加尔	津巴布韦
赤道几内亚	马拉维	塞舌尔	
厄立特里亚	马来西亚	塞拉利昂	

B. 名单 B 所列国家

奥地利	德国	马耳他	瑞典
比利时	希腊	摩纳哥	瑞士
塞浦路斯	爱尔兰	荷兰	土耳其
丹麦	意大利	挪威	
芬兰	日本	葡萄牙	
法国	卢森堡	西班牙	

C. 名单 C 所列国家

阿根廷	古巴	洪都拉斯	圣文森特和 格林纳丁斯
巴哈马	多米尼克	牙买加	苏里南
巴巴多斯	多米尼加共和国	墨西哥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伯利兹	厄瓜多尔	尼加拉瓜	乌拉圭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萨尔瓦多	巴拿马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 共和国
巴西	格林纳达	巴拉圭	
智利	危地马拉	秘鲁	
哥伦比亚	圭亚那	圣基茨和尼维斯	
哥斯达黎加	海地	圣卢西亚	

D. 名单 D 所列国家

阿尔巴尼亚	保加利亚	波兰	斯洛文尼亚
亚美尼亚	克罗地亚	摩尔多瓦共和国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 共和国
阿塞拜疆	捷克共和国	罗马尼亚	乌克兰
白俄罗斯	格鲁吉亚	俄罗斯联邦	
波斯尼亚和 黑塞哥维那	匈牙利	塞尔维亚	
	黑山	斯洛伐克	